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浦口区荣庄路幼儿园项目室外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口区荣庄路幼儿园项目室外附属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